证券代码: 430325 证券简称: 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 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3月20日上午10点。 预计会期 0.5 天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5	精英智通	2020年3月13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竟驰、苏丹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三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,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现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拟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资金占用归还计划的议案》

由于资金紧张,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英路通")未在原定期限内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。在公司的督促下,精英路通结合其资金现状提出新的还款计划,变更原还款计划。精英路通承诺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进度进行还款,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

承诺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、2020-015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二)、(三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,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 东账户卡,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0年3月19日, 上午9:00至12:00, 下午13:00至18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。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韩薇

联系方式: 010-88864166

传真: 010-88864177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

邮政编码: 100085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(如有)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	公司 / 本人作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	兹委持	£	先			
生(女	(士)(身份证号码:)全权代	表本公	·司 / 本	(人,			
出席于	产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0年	第二次	临时			
股东大	大会,代表本公司/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,并按照	下列指	示行使	表决			
权,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。投票指示如下:							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	反对	弃权			
1	《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					
3	《关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资金占用归还 计划的议案》						
注:							
1.	上述审议事项,委托人可在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方相	匡内划"	√",信	故出投			
票指示。三者必选一项,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,则视为无效委托。							
2.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,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							
3.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							
4.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3月2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							
	本公司。						
	委托人持有的服	设份数:		股			

委托人: